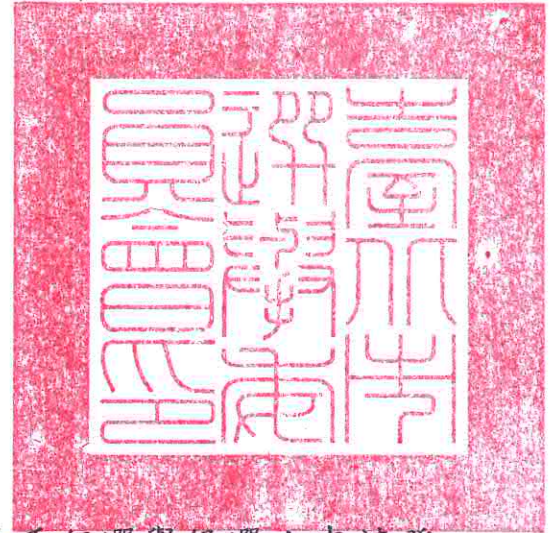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選一字第103315020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第12屆大安區光武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4條、第47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至12月5日止。

(二)起、止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三、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

- (三)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份。
- (四)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粘貼之相片）5張。
-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六)如有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
-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八)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1份。

四、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30日至12月5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二)地點：與申請登記之地點同。

五、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新台幣伍萬元，保證金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

七、未註明影本之表件，一律不得以影本繳送登記。

主任委員 陳永仁